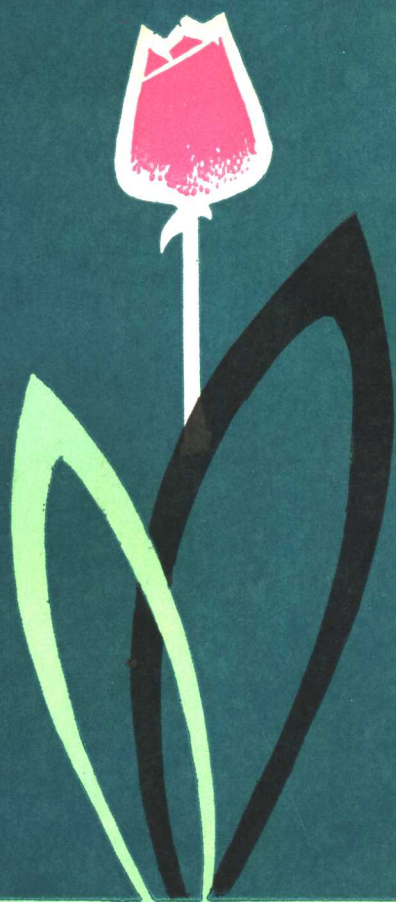


YOUERYUAN
DE
DAODEJIAOYU



〔苏〕B. Γ. 涅切耶娃
T. A. 马尔柯娃

主编

黄希庭 时 勘 编译

幼儿园的道德教育

甘肃人民出版社

[苏] B. Γ. 涅切耶娃 主编
T. A. 马尔柯娃

黄希庭 时 勘 编译

幼儿园的道德教育

甘肃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孙 晶

封面设计：魏福孔

幼儿园的道德教育

〔苏〕 B.Γ.涅切耶娃 编
A.T.马尔柯娃

黄希庭 时勘 译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新村51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兰州八一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0.125 插页1 字数210,000

1984年2月第1版 1984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360

书号：7096·185 定价：0.95元

前 言

本书是根据苏联教育科学院学前教育研究所的В.Г.涅切耶娃和Т.А.马尔柯娃主编的《幼儿园的道德教育》(Нравственное воспитание в детском саду. Под ред. В.Г.Нечаевой и Т. А. Марковой.)一书编译而成。

列宁说：“道德因素是一种力量，是和物质因素同等重要的力量。”当前，我国人民正在党的领导下，为把我们的祖国逐步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要实现这个宏伟目标，需要人们具有崇高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品德。

“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人生之路，起于孩提。现代科学的研究表明，从出生至六、七岁的学前期是一个人的道德品质、意志性格开始形成的关键时期。学前期所形成的一切，对人的一生影响非常深刻，甚至终生难以改变。因此我们必须十分重视儿童品德的早期教育，从小开始在孩子们的心灵上，播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种子。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我们党历来十分重视对新一代的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在革命战争年代里，老解放区就特别注意对少年儿童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劳动教育。一九八一年教育部颁布的《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

总结了建国三十多年来幼儿教育工作的经验，对幼儿的思想品德教育提出了总的要求：“向幼儿进行初步的五爱教育（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培养他们团结、友爱、诚实、勇敢、克服困难、有礼貌、守纪律等优良品德、文明行为和活泼开朗的性格”。同时，《纲要》还列出专项对各年龄班幼儿的思想品德提出了具体的要求。这就为我们培养幼儿、对幼儿进行道德教育指明了方向。

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苏联幼儿园道德教育的任务、内容和方法，小班、中班、大班和入学预备班儿童心理发展和教育的主要特点，教养员怎样根据各年龄班的特点在日常生活活动、游戏、劳动和作业中进行道德教育的具体做法，幼儿园的家庭工作任务、形式和方法，各年龄班教养员做家长工作的特点。

儿童行为习惯、思想品德的形成是有规律可循的。我们翻译本书的目的是向从事幼儿教育工作的同志们和父母亲们介绍苏联幼儿园道德教育的具体做法，希望从中吸取有益的、适合于我国国情的部分，为贯彻《幼儿园教育纲要》，发展我国的幼儿教育事业服务。

限于水平，书中的翻译错误在所难免。欢迎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译者

一九八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幼儿园道德教育的任务、内容和方法	1
一、学前儿童生理心理的主要特点	1
二、幼儿园道德教育的任务和内容	2
三、幼儿园道德教育的方法	4
第二章 学前初期儿童的道德教育	13
一、二至四岁儿童发展和教育的特点	13
二、小班前期日常生活活动中的教育	19
三、小班前期游戏中的教育	34
四、小班前期作业中的教育	47
五、小班后期日常生活活动中的教育	55
六、小班后期游戏中的教育	68
七、小班后期作业中的教育	83
第三章 学前中期儿童的道德教育	95
一、四至五岁儿童发展和教育的特点	95
二、日常生活活动中的教育	105

三、劳动中的教育·····	113
四、游戏中的教育·····	118
五、作业中的教育·····	132
 第四章 学前晚期儿童的道德教育·····	 156
一、五至七岁儿童发展和教育的特点·····	156
二、大班日常生活活动中的教育·····	163
三、大班劳动中的教育·····	173
四、大班游戏中的教育·····	183
五、大班作业中的教育·····	198
六、入学预备班日常生活活动中的教育·····	231
七、入学预备班劳动中的教育·····	249
八、入学预备班作业中的教育·····	260
九、入学预备班游戏中的教育·····	285
 第五章 幼儿园的家庭工作·····	 298
一、幼儿园的家庭工作的任务和形式·····	298
二、小班教养员的家长工作·····	308
三、中班教养员的家长工作·····	313
四、大班和入学预备班教养员的家长工作·····	315

第一章 幼儿园道德教育的

任务、内容和方法

一、学前儿童生理心理的主要特点

苏联著名的教育家克鲁普斯卡娅和马卡连柯一再强调，学前期是儿童道德面貌形成的极为重要的时期。无数教育学和心理学的研究表明，在有目的的教育条件下，这个时期奠定着个性道德品质的基础。六、七岁儿童能够形成相当稳定的道德行为方式，并力图按照已掌握的道德规范和规则来对待周围的事物。

学前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给道德教育提供了有利的条件。新生儿平均脑重约390克，二岁半至三岁幼儿平均脑重达900—1,011克，七岁儿童平均脑重约1,280克，已基本上接近成人脑的重量（成人脑重平均1,400克）。脑的发育是心理发展的物质基础。学前儿童心理活动的主要特点是：（1）高度的感受性和易感性。感受性就是感觉能力。学前儿童感知着周围的许多事物，并对它们具有积极的反应能力。周围环境的种种影响又成了他们情感、注意、模仿和理解的对象。易感性是指幼儿的情绪易受周围人们的情绪所感染。例如，一个孩子哭了，别的孩子也跟着哭起来；周围成人笑了，幼儿就破涕为笑。（2）思维的具体形象性。学前儿童往往根据事物的最鲜明、最突出的外部特征进行思考。例如，在大小形状相同的两个杯子里注入同量的水，把其中

一杯水倒入一个细长的杯子中，学前儿童仅从两个杯子的水面高度来思考，便认为两杯水量是不同的。他们思维的具体性还表现在没有等第观念，如对电影中的人物，认为不是“好人”就是“坏人”，没有中间状态的。由于生活经验的局限性、较大的情绪性和思维的具体形象性，学前儿童，特别是小班儿童对感知的东西不会作出正确的评价，往往不能区分好坏，不能确定正确的行为方法并付诸实现。（3）行为的模仿性。学前儿童的行为举止往往模仿着周围的人们。周围人们的行为对他们有很强的潜移默化影响。

因此，十分重要的是：首先，接近儿童的人们要为他们作出榜样，使他们有模仿的样板；其次，要组织儿童进行具有道德内容的活动，系统地训练他们的道德行为。

儿童道德行为的最初经验，是在与成人的交往过程中形成的。每个儿童都有交往的需要。交往的需要是重要的社会需要，而成人则是满足儿童这种社会需要的源泉。因此，交往的内容应当有教育价值，有意识地给儿童以道德影响。

根据苏联《幼儿园教育大纲》，整个学前时期儿童身心的发展分为四个年龄阶段：学前早期（从出生到二岁），学前初期（二至四岁；其中二至三岁为小班前期，三至四岁为小班后期），学前中期（四至五岁），学前晚期（五至七岁）。学前早期属托儿所阶段，学前初期、中期和晚期属幼儿园阶段。在学前晚期阶段还特别划出了一个入学预备期，以保证幼儿园同小学的衔接。

二、幼儿园道德教育的任务和内容

学前儿童道德教育的基本任务包括培养儿童的道德感、良好的行为习惯、道德观念和行为动机。

苏联《幼儿园教育大纲》规定了学前儿童道德教育的内容。这个内容包括：培养对祖国和对苏维埃人的热爱，培养对苏维埃人和他们的劳动的尊敬，培养国际主义、集体主义和人道主义的萌芽，培养纪律性和文明行为，培养性格的意志品质和个性的优良道德品质。

上述教育任务是教养员和儿童在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实现的。教养员影响儿童的情感，培养他们的道德行为习惯和某些道德品质，教他们一些易于接受的社会现象的正确概念，从而使他们逐步形成评价和相互评价的能力。

在实现上述教育任务时，道德感和良好的行为习惯的培养是一个必要的基础。没有这一基础就不可能使儿童形成更为复杂的个性特征和道德感，也不可能使他们形成关于国家社会生活各种现象的概念和正确的态度。

在培养最简单的行为习惯（例如，文明行为）时，教养员要尽量使儿童乐意并且一般是有意识地去做这件事，也就是说，使外部的良好表现反映内部的实质，反映他对待规则的态度。这样就为同情心的萌芽打下基础，预防可能出现的对同伴、对周围成人的漠不关心态度。

苏联《幼儿园教育大纲》还规定了各年龄班实现这些任务的循序性。

要最有效地对儿童进行道德教育，需要怎样的教育条件呢？

首先，在幼儿园机关中，成人集体成员之间应当树立正确的作风。这个集体应当互相尊重、互相关心、热爱事业、热心于国家的政治和劳动生活。教养员和家长之间也要有正确的关系。这种正确关系是根据家庭教育经验以及在幼儿园和家长的系统工作的基础上形成的。

成人和儿童之间的最佳的相互关系，成人对待儿童的态度，是道德教育成功的必要条件。成人应当尊重正在成长着的儿童的人格，热爱他们，熟悉他们的心理和生理的发展规律。

幼儿园准确的日常生活制度，班级的现有设备和必要资料、器材及其在教育上的合理配置和使用， also 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班级里，要使儿童对周围的人们产生积极热情态度，环境也是重要的。如果成人淡漠无情，儿童对他们周围发生的事情就会漠不关心。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就难以表露出社会性的情感，而社会性情感的缺乏，就会阻碍儿童的情绪、言语、智慧和身体的发展。

如果教养员不公平地对待孩子，经常生气，甚至经常不公道、惩罚孩子、厉声斥责，提出自相矛盾的苛求，其结果将使一些儿童对教养员产生不信任、疏远，甚至狂怒；另一些儿童则可能学会对付教养员的本领：只听比较严厉的教养员的话，而对较软弱的或不一贯要求的教养员的话则置若罔闻。自然，这样的行为最终将导致虚伪，或以懒散的态度对待教养员委派的任务。在与儿童的交往中，教养员不应当吝嗇自己的爱，但是，对儿童的爱和关怀应当与对他们合理的严格要求相结合。只有在严格要求下的儿童，才会象行为规则所规定的那样，把事情做得更好些，

在幼儿园进行道德教育，应创造一切条件，使儿童能够得到成人的信任和无微不至的关怀。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才能产生安全感，并且乐意地、无拘束地和同伴们交往，高兴地期待着与他们见面，友好地和他们一块儿玩耍，向成人交流自己的欢乐和愁闷。这样，道德教育方能见效。

三、幼儿园道德教育的方法

学前儿童道德教育的内容和方法要适合该年龄儿童的特点，

同时要预计到品德发展的切近前景。例如，四岁儿童一般是根据教养员的指示和建议给同伴以力所能及的帮助；到了六岁，他们已经能够根据自己的动机来帮助同伴。很明显，教养员要预先考虑到这种更高水平的行为，并且要积极地在这方面加以引导。

幼儿园儿童教育的特点，首先在于它的日常生活活动（游戏、劳动、各种作业）是由教养员组织并在儿童的社会中进行的。这样，才有可能使他们积累并深化儿童之间，儿童与成人之间的良好经验，形成集体主义的萌芽，克服自私和其它不良的行为方式。

道德教育的方法总是服务于培养目标的，即按照我们社会的目的和意识形态来塑造儿童的个性。要培养人道主义的雏型，显然，其方法应当是人道主义的；要培养集体主义精神，在组织儿童的生活活动时，就要培养他们共同完成工作的愿望和技能，友好地做游戏，彼此互相关心；要培养儿童爱祖国的情感（即爱国主义情感和公民感的萌芽），就要把教育工作同周围的社会生活联系起来。

在对儿童的教育过程中，了解他们的活动动机具有重要的意义。儿童的活动动机可能是道德的、社会性的，如帮助老人，替年幼者打抱不平，把班里的图书角收拾整齐；动机也可能是自私的，如为自己争得最好的玩具，为了得到奖励去帮助别人，站在不正确的但比较厉害的小朋友一边。如果说小班幼儿的动机的最初线索总是不明确的，甚至还谈不上对他们的道德教育，那么，五、六岁儿童相当确定的行为动机就很能说明他所受的教育状况和个性的品德方向性。因此，教育者一定要了解儿童的想法和意图，以便正确地评价他们的行为举止。须知，行为方式有时

可能与内驱力、动机是相矛盾的。例如，儿童打自己的同伴，从方式上看是不允许的，可是动机竟然是好的：惩罚同伴的欺骗行为。了解了驱使儿童的某种行为动机之后，教养员才能找到道德教育的最有效的方法。

对儿童的道德教育不可能通过某种孤立的方法实现。在道德教育的过程中，各种方法往往是综合运用的。我们可以有条件地把道德教育的方法归为两个大类。

第一类方法，旨在使儿童形成社会性行为的实践经验，也就是说，使儿童养成良好的社会性的行为方式和道德习惯。这类方法的基本含义是，儿童在各种情况下能系统地使自己的行为与社会规范和规则相符合。例如，问候和告辞，感谢别人的帮助，回答问题要有礼貌、态度和蔼，爱护公物，学会帮助别人和互相帮助，关心幼小儿童和老人，养成诚实、谦逊等品质。良好行为的练习、有目的的观察、行为演示和组织活动（劳动、游戏等）都属于第一类方法。

良好行为的练习这是道德教育的主要方法。良好的道德行为习惯是靠练习而形成的，而行为的效果又影响着儿童的情感和意识。倘若儿童头脑中的行为规则和道德观念不与实际行动相结合，那么行为规则和道德规范就成为形式主义的了。因此，必须让儿童在各种实践活动中，在与同伴、成人交往的自然生活环境中以及为他们特意创设的情境中进行练习。例如，教养员邀请小班儿童到大班来作客，让大班儿童练习怎样好好地接待客人。在类似的场合中，大班儿童就要运用自己的知识和技能，有礼貌地接待小客人，关怀小客人。教养员也可以让大班儿童自己决定，小班儿童中谁该得到新玩具，但是要考虑到他们当中有一位小朋友病了很久，今天才到幼儿园来。

如果把形成行为习惯的方法与模仿榜样结合起来，其收效就更大。要使儿童按照榜样而行动，就必须使榜样触动他的感情，并能引导他的行为，这样，他才有模仿的愿望。当然，模仿的愿望是通过模仿活动而实现的。当榜样在儿童活动中得到反映时，可以说，榜样对儿童的个性起了积极的影响。

有目的的观察在培养儿童具有社会性行为的实践经验的过程中，教养员组织有目的的观察，具有重要的意义。例如，组织小班儿童观察大班儿童愉快友好的游戏，会给他们留下深刻的印象。因为他们看到了友好的相互关系，乐观的情绪和协调的行为。因此，不应当把有教育意义、有方向性的观察看成是一种消极的教育方法。这种方法为儿童的经验提供了源泉，可以使他们逐渐形成良好的态度，并且对他们的行为发生积极的影响。

行为演示这是一种局部的方法，但也是一种有效的方法。本书关于中、小班儿童文明行为习惯的培养等部分，对此有相当完整的阐述。用演示法，可以使儿童形成重要的品质，如独立性。儿童的独立性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道德观点和社会观点。

组织活动这种方法对学前儿童，特别是大班儿童具有公益的特征。例如，组织他们从事集体劳动：打扫教室、地段、栽种灌木和花，收集植物种子用以播种，给鸟准备食物，自制玩具和其它物品，作为“三八”节时送给成人的礼物等等。在组织活动时，教养员确定工作的目的，考虑对工作的全面安排，挑选儿童，把他们分配到各个小组中去。在大班和入学预备班中，教养员组织各种劳动活动，使儿童形成自我组织的技能：让孩子们自己考虑，应当做些什么，怎样做，怎样计划和分配工作等等。教养员还帮助他们正确地评价共同的成果和每个人所作出的努力。除培养自我组织的技能外，还可以培养他们的同情心、互相帮

助、互相支援和热爱劳动等品德。

在小班，劳动教育的基本任务是培养独立性，因为独立性是幼儿想要完成劳动委托的必要前提。因此，劳动既是教育的手段，也是教育的方法。

游戏，特别是角色游戏，对儿童道德行为习惯的形成有着重要的意义。虽然，游戏不具有直接的社会意义，但游戏作为道德教育的方法，其价值在于使儿童有机会以最大的自由和独立性与其他儿童建立联系，选择目标，挑选材料和寻找实现目标的手段。因此，在游戏中能特别明显地表现出儿童品德发展的优缺点以及他们掌握行为规范和规则的水平。

在主题游戏中儿童具有两种关系：一是做游戏的同伴关系，或称为现实的关系；二是游戏者根据一定的情节安排的相互关系，或称为假设的关系。具有教育意义的情节反映了日常生活的积极方面和社会政治现象。这些情节对儿童的游戏活动有良好的影响，甚至对儿童在游戏以外的行为多少也有良好的影响，当然，即使是最有价值的主题也不能完全保证道德教育任务的完成（尽管教养员在指导游戏，作为模仿的榜样也在起作用）。要使儿童掌握社会公德，必须把发展有内容的游戏与行为习惯的练习结合起来。这样，孩子们通过自由游戏和在游戏中互相协商，将促使他们把扮演角色的行为与现实的行为逐步统一起来。

在任何活动（劳动、游戏、日常生活）中，教养员都可以采用上述方法，对儿童进行道德教育。

在运用这些方法时，教养员的作用既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的。当教养员间接地发挥指导作用时，她不是明确地给儿童直接发出按照规则应当如何行动的指示，而是创设情境让儿童思考：应当怎样做才对，使他们独立地找出正确的行为方式。例

如，教养员对孩子们说，游戏结束了，现在准备去散步，那么小朋友们应当做些什么呢？

在主题游戏中，教养员也可以间接地通过角色对儿童进行教育。

儿童的年龄越大，教养员通过同龄者或大一点的孩子对游戏中儿童相互关系施加影响的可能性也越大。但是要注意，孩子们总是互相影响的。为了预防不良的影响，教养员可以让新来的小朋友加入到正在做游戏的集体中去，使他们形成以共同兴趣为基础的集体，也可以让孩子们帮助新来的小朋友。这种方法对道德教育有重要的意义，它既可以影响儿童小集体的结构，也可以影响他们的活动内容。在这里，成人的作用既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的。

第二类方法，旨在使儿童形成道德概念、道德判断和道德评价。第二类方法包括教养员道德题材的谈话，朗读文艺作品，讲解，观察，讨论图片、图画和幻灯。

第二类方法首先适合在教学中运用。学前教学的基本形式是作业*。通过作业，儿童掌握《幼儿园教育大纲》所规定的知识范围，形成关于人的高尚品德的概念、关于社会生活的概念，从而为他们对周围生活的道德态度打下必要的基础。

几乎所有的作业（语文、表演活动、数数等）都包含有道德教育的任务。不过，重要的是，要周密地考虑作业的内容和过程；作业传授知识的同时要使儿童形成关于我们的祖国、列宁及其战友、劳动人民、军队、少先队以及其他社会现象等概念。

*学校的教学的基本形式是上课。幼儿园的作业不同于学校的上课。幼儿园课时短，不布置家庭作业，不评分，不考试。检查知识掌握情况在讲授新知识的过程中进行。

其次，第二类方法也应积极地运用到作业之外。教养员可以用谈话法，同缺乏社会概念、交际有困难的孩子或粗野的孩子进行谈话。还可以用其他的方法，例如向儿童提出问题让他们回答（“如果有一个小男孩跌倒了，碰伤了腿，你该怎么办？”“如果你认识的小女孩来到家乡作客，你将让她看些什么？带她到哪儿去玩？”），描述各种情境的图画，桌面游戏等等。第二类方法主要是使儿童对行为形成正确的评价并把道德概念转化为行为动机。因此，讲解作业、词的直观都应当同儿童的实践活动相结合。例如，在列宁生日之前种花，能促进儿童把关于列宁的知识转化为对列宁的爱戴和崇敬。

儿童对教养员讲解、朗读关于道德品质（例如诚实、正义感、谦虚、互助、爱劳动）的文艺作品，有一个消化的过程。因此，最好选择一些游戏、练习、劳动任务和作业，让他们有机会在这些活动中丰富自己的实践经验，深化已有的知识和道德感。

在运用第二类方法的时候，教养员不仅可以使儿童熟悉文艺作品中主人公的道德品质和态度，熟悉教养员在谈话中所提及的某些事件的参加者，而且也可以让儿童讨论和分析这种实践经验。这样，儿童自己就成了这种实践的参加者。例如：可以进行下列内容的谈话：“你认为什么叫好朋友？”“谈谈勤劳的人”，“我们应当怎样做游戏？”“什么是好的？什么是坏的？”当然，这类谈话题材要根据儿童的年龄来选择。不论哪一年龄的儿童，他们总是根据自己的实践经验来定向的，因此教养员也要针对他们的实际情况发表意见。在同中班、大班儿童谈话时，教养员要尽量做到：对儿童的概括性谈话同描述、分析实际情境结合起来。同小班儿童谈话时，例如，在观看木偶戏、桌戏、专门选择的游戏和作业课时，儿童容易记住具体情境而不易想起自己的